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部分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位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情况、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已出具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